

《商君書》校讀札記

鄧聲國

江蘇省鎮江師範專科學校中文系

《商君書》是戰國諸子著作中一部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法家著作，在戰國時期影響極大，韓非曾說過這樣一番話：「今境內之民皆官治，藏商、管之法者家有之」（《五蠹篇》），由此可見一斑。雖然此書各篇並非作於一人，亦非寫於一時，但內容上沒有重大的自相矛盾之處，對我們今人了解商鞅變法的思想仍是可資借鑒的重要典籍。由於歷代推崇儒術，《商君書》的注釋、校本很少，至明清以降，學者們治經之餘，也兼帶對它進行了校勘、訓釋的工作，如歸有光、孫星衍、孫馮驥、嚴萬里、俞樾等。近現代又有朱師轍著《商君書解詁》、《商君書解詁定本》，孫詒讓著《札迻》，陶鴻慶著《讀諸子札記》，蔣禮鴻著《商君書錐指》，高亨著《商君書注譯》，應該說，對《商君書》的研究業已取得較為可喜的成果。然而，這一古籍仍存在著一些文字錯誤和難懂的字句，有些字詞的校釋且眾說紛紜，頗有「未知孰是」之嫌。基於此，筆者依據中華書局先後出版的點校本《商君書》（《諸子集成》第五冊所收，為嚴萬里校本）及《商君書錐指》（蔣禮鴻著，《新編諸子集成》第一輯系列之一），做了一些比勘證工作，今略述如下。

—

斷句標點是研究古籍最為基礎的工作，楊樹達先生就曾作《古書句讀釋例》，專門討論斷句問題。中華書局《諸子集成》及《新編諸子集成》系列內所收《商君書》正文均係採用嚴萬里校本，《諸子集成》本用傳統句讀法斷句，而《商君書錐指》則以新式標點校正版刻，為今人進一步研究《商君書》提供了較好的版本，兩本點校皆較精審，特別是《商君書錐指》本對傳統部分點校有所駁正，然而筆者在閱讀以上兩本的過程中，也發現點校者及原作者的部分失誤處。此外，有些句子的點斷，近現代學者（如俞樾、孫詒讓、朱師轍、高亨等）各自著述的標點往往也存在不一之處，直接影響著專書的深入研究和對法家思想的準確把握。下面從新、舊兩種《諸子集成》本中採錄部分標點失當例，並結合近現代學者著作的各種標點本，試加補正如下。

（一）《諸子集成》本

1.明王之所貴，惟爵其實，爵其實而榮顯之。不榮，則民不急列位；不顯，則民不事爵。（《錯法》）

按：朱師轍《商君書解詁定本》、高亨《商君書注譯》、山東大學編寫組《商君書譯注》（本書以下簡稱山大《譯注》本）等點校本斷句同上，唯《錐指》斷句為「不榮，則民不急。列位不顯，則民不事爵。」余謂當依蔣氏斷句為是，然「不榮」前當增補「爵賞」二字。《藝文類聚》卷五十一引此文曰：「明主之所貴唯爵。爵賞不榮，其民不急。列爵不顯，則民不事。」¹《御覽》卷一百九十八「封建部」引作「明王之所貴唯爵。爵賞不榮，則民（脫「不」字）急。其列不顯，則民不事。」²當可證此。另：「爵其實」不當重，朱師轍《商君書解詁》：「綿眇閣本、吳本無『爵其實而榮顯之』七字，評校本、程本亦無，但空三字。」³嚴萬里云范本「並不疊『爵其實』字」，此當依范欽本（即天一閣本）。

2.聖君知物之要，故其治民有至要，故執賞罰以壹輔仁者，心之續也。聖人之治人也，必得其心，故能用力。（《斬令》）

按：《解詁定本》、《商君書注釋》及山大《譯注》本等各本斷句同。余意兩「故」句並當為「聖君知物之要」之結果。若依上斷句法，「執賞罰以壹輔仁者，心之續也」為一判斷句，似與「聖君知物之要」有必然的因果聯繫。聖人之治國治人必得民心，這種「仁心」何以云「續」（續猶傳也）。蔣禮鴻云：「《農戰篇》：『君修賞罰以輔壹教。』壹輔二字不成義，當改為輔壹教三字。」「輔字屬上，輔仁亦不當連續。」⁴蔣說是，故此句當斷為：「故執賞罰以輔壹教。仁者，心之續也。」高亨釋「壹」為「一個方針」，⁵似有增字解句之嫌，未妥。

3.是以勇彊不敢為暴，聖智不敢為詐，而虛用兼天下之眾，莫敢不為其所好而避其所惡。（《畫策》）

按：《解詁定本》斷句大致同上，唯在「莫敢不為其所好」後亦斷句，略異，然此斷句有誤。此例「不敢為暴」、「不敢為作而虛用」、「莫敢不為其所好而避其所惡」並列成文，兩「而」字用法相同，朱師轍以「兼」為兼並義，⁶不確，當為整個、全部之意。全句可斷為：「是以勇彊不敢為暴，聖智不敢為詐而虛用，兼天下之眾莫敢不為其所好而避其所惡。」

4.其戰、百將屯長，不得斬首。得三十三首以上，盈論，百將，屯長賜爵一級。（《境內》）

1 《藝文類聚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2年1月新1版），頁915

2 《太平御覽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10月），頁954

3 朱師轍：《商君書解詁》（古籍出版社鉛印本）

4 蔣禮鴻：《商君書錐指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，頁82

5 高亨：《商君書注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），頁109

6 朱師轍：《商君書解詁定本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7年），頁68

按：朱師轍斷句為：「其戰，百將屯長不得斬首。得三十三首以上，盈論，百將、屯長，賜爵一級。」大致相同，其校語云：「百將屯長，責在指揮，故不得斬首。百將所屬二十屯長，百人之中，能得三十三首以上，則以盈滿論功。百將、屯長，皆賜爵一級。或曰：不得當作不退。篆文得、退形近而訛。不退絕句，斬首屬下讀。」⁷從文法來看，下文云：「能攻城圍邑，斬首八千以上，則盈論；野戰，斬首二千，則盈論。」「斬首」俱和數詞連讀為句，據此，「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，盈論」用法亦當相同，不得如上斷句法，朱氏引或說不誤。

5.以戰故，暴首三，乃校三日。將軍以不疑，致士大夫勞爵。（《境內》）

按：此例斷句各本皆相異，如朱師轍斷句為：「以戰故，暴首三，乃校。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。」高亨《注譯》本斷為：「以戰故，暴首三（日），乃校三日，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。」山大《譯注》本則斷為：「以戰故，暴首三乃校。三日，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。」以上各種斷句法，均謂「以戰故」連讀為義，即「因為戰爭的緣故」，結合上下句來看，有文意不相貫通之嫌。余意古書中「以」「已」往往互相通借表義，《商君書》中也很常見，如「十二月而計書以定」（《禁使》）、「自一級已下至小夫」（《境內》）等例。此例的「以」亦當借為「已」，即結束之意。故蔣氏斷句為：「以戰，故暴首三，乃校三日，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。」將「以戰」和「故」用逗號分開，正是出於如此考慮。朱師轍云「暴首，猶斬首也」⁸，考《商君書》全書6次云「斬首」，如「秦斬首而東之」（《徠民》）、「斬首得三十三以上，盈論」、「斬首八千已上」、「野戰斬首二千」、「不能斬首隊五人」（《境內》）、「士有斬首捕虜之功」（《君臣》），而云「暴首」僅此一例，《商君書》一書自有其用詞規律，故愚意朱說不可信。另：蔣禮鴻先生謂「『暴首三』之三字疑衍。謂已戰之後使軍士暴效所斬之首，而上以三日限校覈之。」可從。

6.陷隊之士，知疾鬪，不得斬首。隊五人，則陷隊之士，人賜爵一級。死則一人後，不能死之千人環，睹諫黥劓於城下。（《境內》）

按：此句各本斷句皆相異：朱師轍《解詁定本》斷句同上；高亨《注譯》本斷句為：「陷隊之士知疾鬪，不得斬首隊五人，則陷隊之士、人賜爵一級，死則一人後，不能死之，千人環規，諫黥劓於城下。」注云：「不當作而，篆文形似而誤。隊五人言一隊斬敵兵五人。」「規讀為窺，視也。環窺即圍觀。諫字，未詳，似即黥字重出又誤為諫。」⁹山大《譯注》本斷為：「陷隊之士知疾鬪，不得，斬首。隊五人，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。死則一人後。不能死之，千人環，規諫黥劓於城下。」注云：「不得，指不能完成任務。」「五，可能是『已』的錯字。人，可能是『入』的錯字。意思可能是：全隊衝進城內。」「規

7 頁72。

8 頁73。

9 頁154注64、66

諫，諫阻，指給不敢衝鋒陷陣的人求情。」¹⁰ 蔣氏《錐指》斷為：「陷隊之士，知疾鬪不得，斬首隊五人，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。死則一人後，不能死之，千人環。規諫，黥劓於城下。」

愚以為，「不得」當與前例 4 的用法相同，此文朱師轍注正云「得當作退，篆文形近而誤」，「不得」後當逗。又「斬首隊五人」之「隊」疑衍，前文俱云「斬首」多少（人），此例亦當用法相同。如此，則前半部分可斷為：「陷隊之士，知疾鬪不得，斬首五人，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，死則一人後。」又以上各種句讀法皆以「死則一人後」「不能死之」相對行文，亦不確，當斷云：「不能，死之，千人環。規諫，黥劓於城下。」「不能」，指「不能疾鬪不退，斬首五人」，其後當逗。

7. 事有羞，多姦寡賞無失。多姦疑。敵失必利，兵至疆威。事無羞，利用兵。久處利，勢必王。（《弱民》）

按：朱師轍《解詁定本》斷句同上；高亨及山大《譯注》本斷作：「事有羞，多姦寡。賞無失，多姦疑。敵失必利，兵空疆威。事無羞，利用兵。久處利勢，必王。」全意上述斷句均欠妥，當從蔣氏《錐指》斷句：「事有羞，多姦；寡賞，無失。多姦疑敵，失必利，兵至疆，威；事無羞，利。用兵久處利勢，必王。」本篇下文云：「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，疆；事與敵所羞為，利。」「事」、「兵」相對而論，則此「兵至疆」與「事無羞」亦當相對為文，且「利用」連用不辭。又上文「民善之則親，利之用則和」的「利之用」，高亨據朱師轍說（「之用二字顛倒。……利用之則和同」），翻譯為「利用他們」，亦不可信從。

8. 為法令置官吏，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，以為天下正，則奏天子。（《定分》）

按：朱師轍、高亨及山大《譯注》本皆於「置官吏」下逗句，不當；蔣禮鴻《錐指》斷為：「為法令，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，以為天下正，則奏天子。」甚是，「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」的「謂」字前當補一「所」字，本篇屢云「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」、「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」、「及之罪而法令所謂也」等，可證。又「官吏」與「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」指稱同一對象，此種用法古籍中很常見，如「李氏名敗，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，皆用為耻焉」（《史記·李將軍列傳》），「婦人未嫁者衣之」（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），「孔子南游適楚，至於阿谷之隧，有處子佩瑱而浣者」（《韓詩外傳》第一）等，可見此例亦不當逗，當從蔣氏為是。

9. 為置法官，吏為之師，以道之知，萬民皆知所避就，避禍就福，而皆以自治也。（《定分》）

按：朱師轍、高亨在「為置法官，吏為之師」一句「官」字後不逗，其餘同上句讀，蔣禮鴻則斷為：「為置法官（補「置主法之」）吏為之師以道之，知萬民皆知所〔避就〕，避禍

10 山東大學編寫組：《商子譯注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2年），頁134注3、4、7。

就福而皆以自治也。」其注云「官下當依上文補『置主法之』四字」，¹¹ 蓋據「為置法官，置主法之吏以為天下師，令萬民無陷於險危」一句，筆者以為無須增補解句，上文云「聖人必為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為天下師」，可知此「官」「吏」實為並列成分，為免誤解可用頓號分隔表示；其注又據王時潤「上知當為使」之說歸屬下句，並謂「知萬民皆知所避就」的「避就」二字「蓋涉下文衍」，這樣一改文意通暢。余意此例斷句當依蔣氏說為確，這一語言片斷主語並為「聖人」，高亨及山大《譯注》本譯「以道之知」為教導他們懂得法令，把「知」解為知道、懂得法令，有增字解句之嫌。

(二)《新編諸子集成》本(《商君書錐指》)

1. 彊之重，削；弱之重，彊。(《去彊》，p29)

按：朱師轍《解詁定本》、山大《商子譯注》及《集成》本俱斷為：「彊之重削，弱之重彊。」愚意此處「彊之」、「弱之」俱為使動用法，全句意謂「使民強，國益削；使民弱，國益強。」《錐指》本斷句誤，《集成》本語意亦欠清晰，此句似可斷為：「彊之，重削；弱之，重彊。」

2. 民貧則弱，國富則淫。淫則有虱，有虱則弱。(《說民》，p38)

按：《解詁定本》及《集成》本斷句亦同上。高亨《商君書新箋》：「《商子》處處強調國富，安能言國富則淫哉，朱讀非也。餘謂『弱國』當作『國弱』：傳寫誤倒。民貧則國弱為句，言民貧則國家弱也。富則淫為句，言民富則淫也。民淫而有虱，則國家亦將弱矣。」¹² 餘意此例可從高亨說，《錐指》本斷句有誤，當據改。

3. 將立民之所惡而廢，其所樂也。(《開塞》，p56)

按：此處斷句有誤。「立民之所惡」、「廢其所樂」正對文表義，當斷作「將立民之所惡，而廢其所樂也。」

4. 苟有道里，地足容身，士民可致也，苟容市井，財貨可眾(當作聚)也。(《錯法》，p64)

按：此句《諸子集成》、《商君書解詁定本》、陶鴻慶《讀諸子札記》十三及山大《譯注》本斷句同上，¹³ 唯高亨《商君書注譯》斷句異：「苟有道，里地足容身，士民可致也。」其注並云：「有道，有好辦法。里地，一方里土地。」¹⁴ 愚意此例斷句當以高氏為是，然其釋「道」、「里」有誤，當如蔣禮鴻先生所云：「道者，道路；里者，里居。此與《孟子》『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，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』相似。」¹⁵ 「里地足容身」，謂里居

11 頁146。

12 高亨：《商君書新箋》(收入《商君書注譯》一書)，頁226。

13 陶鴻慶：《讀諸子札記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12月版)。

14 頁88注8。

15 頁64。

之地可容身，故天下氓願為之氓，即此所謂「士民可致」也。《孟子》文與此句文意相近。

5. 今使復之，三世無知軍事，……（《徠民》，p90）

按：此句當斷作：「今使復之三世，無知軍事，……」。下文云，「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」可證。

6. 吏自操及校以上，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。故爵公士也，就為上造也。……（《境內》，p116）

按：蔣禮鴻先生云：「下文云：『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。』蓋即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之事。孫詒讓讀『吏自操及校，以上大將盡賞』為句，則下『行間之吏也』五字無著。朱師轍讀『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』為句，謂『軍吏自操以上至大將凡在行陳者，皆賞之。』大將似不宜與『行間之吏』之數，今未從。」¹⁶ 故其斷如上讀。此句《諸子集成》本斷為「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」，語意模糊，山大《譯注》本同朱師轍斷句法。

余意以為，朱師轍謂「軍吏自操以上至大將凡在行陳者」，有增字（「至」）解句之嫌，故其斷句不可取。揣摩文意，似當斷句為：「吏自操及校以上，大將盡賞。行間之吏也，故爵公士也，……」，把「行間之吏也」和下句相連。前句「吏自操及校以上，大將盡賞」，總括之辭也，並就那些校、徒、操、小夫等無官爵可升遷者而言；其後緊接著就故爵為公士、上造、簪裊、不更及其以上官爵的「行間之吏」而言，他們可享受升爵一級等賞賜。如此，則文意怡然順暢。

7. 治民羞辱以刑戰，則戰民畏死。事亂而戰，故兵農怠而國弱。（《弱國》，p124）

按：他本如朱師轍、高亨等斷作：「治民羞辱以刑，戰則戰。民畏死，事亂而戰，故兵農怠而國弱。」此句蔣氏斷句誤。上文云「以刑治，民則樂用，以賞戰，民則輕死」，據此，疑「則戰民畏死」的「戰」為衍文，且「刑戰」亦不當連文。愚意此例可斷為：「治民羞辱以刑，戰則民畏死，事亂而戰，故兵農怠而國弱。」

8. 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，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，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，不可，蔽員不足。（《禁使》，p133）

按：朱師轍、高亨及山大《譯注》本斷句為：「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，十二月而計書以定，事以一歲別計，而主以一聽，見所疑焉，不可蔽，員不足。」愚意以上兩斷句法俱不可從。「以一歲別計」的主語似當為「吏」，與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」相對為文，若按蔣氏斷句，「不可」語意模糊，下文皆云「不可」「相監」（即「相監不可」），此亦當云「不可蔽」也。故愚以為此例可斷為：「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，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，以一歲別計；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，不可蔽，員不足。」

9. 皆降，受命發官，各主法令之。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，各以其忘之法令名罪之。（《定分》，p140）

按：《諸子集成》本斷句為：「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。受命發官。各主法令之民，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，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」。朱師轍、高亨及山大《譯注》本又斷句為：「皆降受命，發官。各主法令之民，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。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」。

《諸子集成》本斷句有誤。此例，依蔣氏說，則「主法令之」為「使之主法令」之意，然於句法不合：一則「之」作為間接賓語不應置於直接賓語後，二則使動用法一般不帶雙賓語。此例當從朱、高斷句為是。

二

《商君書》作為戰國時期的一部重要法家著作，在戰國時期已有傳本，西漢時也有傳本。但由於我國歷代推崇儒術，宋代就已有部分亡佚散失了，再則歷代傳抄，訛誤簡脫現象往往多有可見處。因此，清代及近現代學者們在校釋過程中，往往依據元刻本（嚴校本），明馮觀評校本、綿眇閣本、吳勉學本、歸有光《諸子滙函》本、陳仁錫《諸子奇賞》本、王志遠《諸子合雅》本、陳深《諸子品節》本、清《四庫》本、崇文本等多種古本，又參酌《藝文類聚》、《群書治要》、《意林》、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圖書集成》、《新序》所引，據以上各種版本、類書等為證，參互比較，疏通而證明之，頗多創獲；此外，學者們又據本書前後互證而抉摘其異同，考校文本的謬誤之處，取得了不少校勘成果。然而，無庸置疑的是，《商君書》的文字仍存在一些訛誤之處，下面選用中華書局出版的《商君書鈺指》一書作為校本，略作文字校勘數條。

1.《去彊》：「民無逃粟，野無荒草，則國富，國富則彊。」(p32)

按：此句嚴萬里校本作「民不逃粟，……國富則彊。」葉本「國富則彊」的「則」亦作「者」¹⁷，當據改。

2.《說民》：「民勇，則賞之以其所欲；民怯，則殺之以其所惡。」(p38)

按：蔣禮鴻云：「殺，減也。《荀子》曰：『隆禮義而殺詩書。』非訛字。」《說民》：「民勇，則賞之以其所欲；民怯，則殺之以其所惡。」¹⁸ 愚按，此文「賞」「殺」對文，語義相反，「殺」雖有減省意，然考之整段文意，「殺」似當為「刑」字之訛誤，下文云：「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，勇民使之賞則死。」兩者表義相同，僅更換句式而已；又「刑」、「賞」正相對，可證此處「殺」訛誤。

3.《算地》：「民勝其地，務開；地勝其民者，事徠。」(p42)。

按：此句似當作：「民勝其地者務開，地勝其民者事徠。」兩句對文，前句當補「者」字，二句原來的逗號亦當刪。「者」有「則」義，如《管子·治國篇》：「末作文巧禁，則民

17 葉本刊於何時，葉氏為何許人，未詳。此本係嚴萬里所據以校勘者。

18 頁38。

無所游食，民無所游食則必農，民事農則田墾，田墾則粟多，粟多則國富，國富者兵強。兵強者戰勝，戰勝者地廣。」其中「則」與「者」互用，變文同義。又句中的「務」「事」意亦同。

4.《算地》：「山林藪澤溪谷足以供其利，藪澤隄防足以畜，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，兵休民作而畜長足。」(p44)

按：高亨譯「供其利」的「利」為利用，不確，《商君書》中「利」字無此用法。本書《徠民》篇云「其山陵藪澤溪谷可以給其材，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」，兩相對照，則此「利」字似當為「材」之訛字，又本句的「財有餘」亦可證。另：「材」、「財」本可通借表義，如《左傳·宣公十一年》：「量功命日，分財用」，「財」通「材」；《史晨饗孔廟碑》：「還所斂民錢材」，「材」又通「財」。

5.《開塞》：「親親者，以私為道也；而中正者，使私無行也。」(p53)

按：上文云：「上賢者，以道相出也；而立君者，使賢無用也。」考文法，疑此句：「中正者」前當補一動詞「立」。

6.《立本》：「故恃其眾者謂之葺，恃其備飾者謂之巧，恃譽目者謂之詐。」(p71)

按：三個分句句法結構相同，「恃其眾者」、「恃其備飾者」、「恃譽目者」結構亦當相同，「者」為表指事之詞。高亨謂「目當作臣，形似而誤。譽臣，有名之臣也。又疑譽當作譽，亦形近而誤。譽即謨字。……《爾雅·釋詁》…『謨，謀也。』」¹⁹ 若按高說，則「恃譽目者」的「者」為語助詞，與以上二「者」短語結構不相統一，似不可取。山大《譯注》本注云：「譽，虛名。目，疑是『其』的錯字。『譽其』二字顛倒。」²⁰ 愚按此說是，當據改。

7.《勒令》：「利出一空者，其國無敵；利出二空者，國半利；利出十空者，其國不守。」(p81)

按：前後兩個分句皆有「其」字，則「國本利」前當補「其」字。

8.《修權》…「人主失守則危，君臣釋法任私必亂。」(p82)

按：下文云「世之為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」，據此可證，「任私」後當補「議」字。

9.《境內》：「五百主，短兵五十人；二五百主，將之主，短兵百；千石之令，短兵百人；八百之令，短兵八十人……」(p115)

按：據上下文，知「短兵百」後當補「人」字，又「短兵百」後《錐指》引朱師轍語「二五百主，千人之長，將之主要者，有持短兵之士百人」，「二五百主」印刷時誤作「二百五主」。

10.《慎法》：「世之所謂賢者，言正也；所以為善正也，黨也。」(p136)

19 《商君書新箋》，頁29。

20 頁80注10。

按：蔣禮鴻先生云：「下正字當在黨字下。『言正』、『黨正』文相對，正猶定也，謂以言說黨與定其賢善與否也。」²¹ 高亨則云：「言正疑當作善正。善、言形近而誤。下句『善正』乃承此而言，可證。」²² 愚按：蔣說近是。下文「聽其言」、「問其黨」中的「言」、「黨」相對而言。則此文亦當相對成文。又「所以為善也」的「也」字當改為「者」，用以提示下文將有說明，如《韓非子·詭使》「故世之所以不治者，非下之罪，上失其道也。」

11.《慎法》：「夫以法相治，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，訾言者不能相損。」(p137)

按：俞樾曰：「以數相舉下奪譽字。因譽舉字形相似，故傳寫誤奪之耳。下文云：『民見相譽無益。』又曰：『見訾言無損。』正承此而言，故知當有譽字也。」²³ 愚按：俞說近是，「以法相治」、「以數相舉」相對成文，主語並當為「君」也。此「數」即同「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」(《算地篇》)之「數」，意即「術」，「以數相舉」下又誤奪「相譽」二字，下文云：「民見相譽無益」可證。又王時潤謂「言字當衍」，管見以為「訾言」語意可通，不必刪去。

12.《定分》：「有擅發禁室印，及入禁室視禁法令，及禁剝一字以上。」(p142)

按：孫詒讓《札遂》：「禁剝當作剝禁。《說文·刀部》云：『剝，刊也。』謂刊削禁令之字。上文云：『有敢剝定法令，損益一字以上，罪死不赦。』」²⁴ 蔣禮鴻云：「只一禁字不得為禁法令，如孫說，必於禁下增法令二字始可。」²⁵ 管見以為，蔣說似有苛求之嫌，除此例外，《商君書》中尚有10例「禁」字可作「禁令」解，如「則民黨而輕其禁」、「小人不避其禁」、「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」等。

13.《定分》：「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，學問並所謂。」(p144)

按：孫詒讓曰：「寶來當作禁室，今本禁訛為來，室訛為寶，又顛倒其文，遂不可通。上文云：『為法令為禁室』可證。」²⁶ 高亨《新箋》：「余謂寶來當作賚來，賚、寶形似而誤。……本書《墾令》篇：『商勞則去來賚送之禮無通於百縣。』此本書用賚字之例。賚來之法令者，天子送來之法令也。……又按並字義不可通，疑當作其，形似而誤。」²⁷

細審高亨按語，似仍覺未安。《墾令》篇既云「賚送之禮」(賚、送同義連用)，則此可云「賚送之法令」而「賚來」之類表述似不合先秦漢語用法。愚意「寶來」可從孫詒讓之說，「顛倒其文」而致誤，此類訛誤《商君書》中尚有多處。又按：「並」字當依高亨說，實為

21 頁136。

22 高亨：《商君書注譯》，頁180。

23 俞樾：《諸子平議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7年)卷二十，頁406。

24 孫詒讓：《札遂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)。

25 頁142。

26 同注24。

27 頁244。

「其」字形似而誤。據《漢語大字典》，「並」作並且、而且的用法，最早出處為《漢書》，如「縣官所興未獲其利，奸吏並侵漁」（《張湯傳》）。

14.《定分》：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。」(p144)

按：下文云：「遇民不修法，則問法官，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。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，吏知其如此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又不敢犯法。」民詢問法令之事並非干犯法官，即使犯法也不可言「干法官」也。管見以為，此「以干法官也」可刪。「干」，各本作「有」，語義仍欠通。

15.《六法》：「然則法有時而治，事有當而功。」(p.147)

按：上文云：「先王當時而立法，度務而制事。法宜其時，則治。事適其務，故有功。」此例承上文之語，則「事有當而功」似當為「事適務而有功。」

1986年，中華書局《新編諸子集成》第一輯內所收《商君書錐指》一書出版，1996年9月又進行了第二次印刷，書中的校語精見紛呈，並廣引前賢之說，足見蔣禮鴻先生功力之深湛。其書正文依嚴萬里校本，筆者翻檢時據各本互校，發現幾處印刷時誤增的錯誤，今臚列如下，以求再版時有所更正。

1.《墾令》篇(第8頁)校語引王時潤語曰：「《商子》原文當作『使商世得粟，農無得粟』，「世」字當為「無」字之誤。

2.《墾令》篇(第16頁)「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」下按語：「禮鴻案：『此蓋謂有過當廢者，人必舉之，不得匿也。』……」按：此引號當刪，此語係蔣氏自按，非引他人之語。

3.《錯法》篇(第66頁)「烏獲舉千斤之重」，按：「斤」係「鈞」字之誤，嚴校本及各本皆作「鈞」。

4.《修權》篇(第84頁)「君好法則端正之士在前」，按：「正」當為「直」字之誤。嚴校本及他本同。

5.《弱民》篇(第122頁)「民貧而力富，力富則淫，淫則有亂。」按：「而」當為「則」字之誤，嚴校本正作「則」。

6.《定分》篇(第144頁)「民愚則易治也，此所生於法令明白易知而必行」，按：嚴校本及各本均無「法令」的「令」字，當刪去。

三

誠如高亨所云，《商君書》頗不易讀，雖然經過清代及近現代學者的校釋，但書中疑難之處仍有一些分歧。因而，下面這一部分專就《商君書》中某些字詞的意義詮釋談談自己的看法。

1.《更法》：「且夫有高人之行者，固見負於世；有獨知之慮者，必見驚於民。」

按：嚴萬里曰：「《史記》作固見非，元本同。秦本、范本作必見非。司馬貞《索隱》

云：『案：《商君書》非作負。』今據改。』又「元本驚作敖，《史記》同。……秦本、范本皆作因見毀、訛。」²⁸ 王時潤：《索隱》原文當云：《商君書》見非作負非。』蓋《史記》作見，《商君書》作負耳。今本《索隱》已訛，未可從。」²⁹ 愚按：作驚、作敖並為「警」之借，即詆毀義。「必見驚於民」、「固見負於世」兩相對文，義當相近，然「負」無詆毀義，古亦未見用「負」幫助構成被動句式例，愚意仍以作「固見非」為是，「非」讀為「誹」。

2.《壑令》：「無以外權爵任與官，則民不貴學問，又不賤農。」

按：「爵任與官」即「任爵與官」，為變文用法，古書中多有此類文法，如《詩·伯兮》「甘心首疾」，《論語·鄉黨》「迅雷風烈」，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「夫疾風而波興，木茂而鳥集。」高亨注「任」為任用，幾近；山大《譯注》本釋為「能力」，不確。此處「任」、「與」義當同。

3.《農戰》：「則修守備，便地形，搏民力，以待外事。」

按：高亨《新箋》：「便乃借為辨：《小爾雅·廣言》：『辨，別也。』即審別察別之義，此古書常見者也。……便、辨古通用，《書·堯典》：『平秩東作。』《史記·五帝紀》平作便，《索隱》引《尚書大傳》平作辯，《風俗通義·祀典篇》引《青史子》平作辨，此便辨通用之證。」³⁰ 愚按：「便」、「辨」自可通借，然考之文意，此處似無須破通假，「便」有習慣、適應之義，如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「雁門之北狄不谷食，賤長貴壯，俗尚氣力，人不弛弓，馬不解勒，便之也。」高誘注：「便，習也。」

4.《弱民》：「死，難；難正。」(p122)

按：蔣禮鴻謂「正猶期也」，山大《譯注》本訓「正」為治，均欠妥，高亨云：「疑正當作之，篆文之作之，正作正，形近而誤。」³¹ 高說是，又筆者以為此文當作：「死難，難之則弱，易之則強。」

5.《慎法》：「彼而黨與人者，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。」

按：「彼而」與「彼其」用法同。《先秦要籍詞典》釋「而」為：「連詞，表示前後兩個詞或詞組之間修飾或補充說明關係，相當於『地』、『得』。」³² 不可從，楚永安先生《文言複式虛詞》「彼其」條失收，³³ 當增補。

以上僅就筆者有限的學識所及，對《商君書》這部重要的法家典籍作一點匡正補充，提出一管之見，容有不當，敬請校注者和其他方家教正為幸。

28 見《諸子集成》本。

29 轉引自《商君書錐指》頁2。

30 頁221。

31 頁239。

32 王世舜(主編)：《先秦要籍詞典·商君書詞典》(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1997年)。

33 楚永安：《文言複式虛詞》(北京：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，1986年)，「彼其」條見頁6。